

主旨：自 110 學年度起調漲蘭潭五舍每學期住宿費 2,000 元。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6 條規定，學校收取宿舍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如附件一。
- 二、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重大整修工程經費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借用，於宿舍開始啟用後依使用年限調整宿舍收費攤還；另依同條第 3 款後段規定，由學生事務處召開「調漲宿舍收費」公聽會，再依行政程序提案送「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如附件二。
- 三、依「本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3 款規定，本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學生委員由各校區學生會代表及各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推薦 1 人，共 7 人。「本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三。
- 四、蘭潭五舍整修工程經費來源係校務基金借款，預定於 110 年 9 月完成整修，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已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辦理蘭潭五舍整修後住宿費調整公聽會，會中決議自 110 學年度起，調漲每學期住宿費 2,000 元，若工程延宕致影響住宿生權利時，將退還調漲之住宿費。會議紀錄如附件四。
- 五、蘭潭五舍整修工程項目包含北側浴廁整修(332 萬 6,252 元)、南側浴廁整修(617 萬 4,496 元)、屋頂防水工程(94 萬 7,950 元)、寢室整修(3,110 萬 9,703 元)，整修金額共計 4,155 萬 8,401 元。
- 六、蘭潭五舍整修總金額除以床位數 456 床及蘭潭五舍剩餘最低使用年限 20 年(41,558,401 元/456x20x2 \div 2,278)，原調漲金額為 2,278 元，擬以 2,000 元作為本次五舍住宿費之調整，即自 110 學年度開始，蘭潭五舍全新寢室住宿費每學期由 6,500 元調至 8,500 元。
- 七、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會議紀錄如附件五。

名稱：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分類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
- 三、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
- 四、使用費：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

前項第一款學費及第二款雜費之收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校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 一、伙食費。
- 二、書籍費。
- 三、平安保險費。
- 四、外籍生及僑生全民健康保險費。
- 五、其他代辦費。

第 4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 一、宿舍費。
- 二、電腦或語言實習費。
- 三、網路通訊使用費。
- 四、音樂或體育設施使用費。
- 五、使用宿舍保證金。
- 六、其他使用費。

第 5 條

學校不得以代辦費或使用費之名義，收取下列費用：

- 一、教學設施設備使用費：學生上課或教學活動必須使用之設施或設備。
- 二、活動費：以學校名義辦理之各類活動所收取之費用。
- 三、服裝費：各類服裝費用。
- 四、製作費：學生權益相關文件初次核發之費用。但毀損、遺失、更換、補發者，不在此限。
- 五、刊物費：學校發行刊物之費用。
- 六、材料費：各院、所、系、科或年級學生均須使用之材料費用。
- 七、手續費：學生臨櫃向學校或指定銀行繳納學雜費所衍生相關事項之手續費。

第 6 條

學校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

第 7 條

代辦費與使用費之會計及稽核作業如下：

- 一、應建立收支明細帳，並專帳處理。
- 二、應開立編列連續號碼之收據；其由金融機構代為收取者，由該機構掣給收據。
- 三、每學期應公開收支明細，並適時檢討收支項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私立學校收取之費用均應併入會計師年度查核之範圍內，並列專章表達。

第 8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學校應依代辦費與使用費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辦理退費。

第 9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還。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國立嘉義大學 95.06.02	國立嘉義大學 95.05.17	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7.01.21	國立嘉義大學 96.11.27	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9.01.2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9.06.2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0.06.2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1.01.0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1.06.1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2.05.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3.01.1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3.06.2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4.01.0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4.05.1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4.10.0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6.01.0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7.01.0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8.06.0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生活教育之目的、養成學生愛整潔、守秩序的良好生活習慣，發揮自動自發之自治精神，藉以維護住宿環境安寧，確保住宿學生安全，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學生宿舍之管理組織及職掌

- 一、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學生宿舍輔導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議與修訂。
-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學生宿舍之管理策劃與輔導；軍訓組協助住宿學生生活輔導，及負責緊急事件處理等事宜。
- 三、總務處：協助學生宿舍設備修繕維護、環境衛生、財產保管及水電供應。
- 四、各學院：負責各系(所)住宿學生生活輔導。
- 五、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受生活輔導組組長之督導，負責宿舍有關整潔、秩序、安全等工作之業務執行。
- 六、宿舍志工：受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之督導，負責宿舍一般庶務管理。
- 七、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受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指導，負責推展有關宿舍整潔、秩序、安全及修繕等工作。(宿舍自治幹部考核要點另訂)

第三條 住宿申請與床位分發

一、一般寢室

- (一)大學部學生採自願申請，以 1 學年(不含寒、暑假)為原則，由生活輔導組依據宿舍床位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一)辦理。
- (二)本校大學部日間一年級新生，除戶籍地距就讀校區方圓 10 公里內者外，均保障住宿床位，進修推廣部新生床位數依進修推廣部公告辦理。
- (三)研究所學生採自願申請，欲申請學生宿舍者，應依照作業程序上網完成申請手續，再依據宿舍床位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一)辦理。
- (四)研究所床位分發以入學年度區分辦理，碩士班新生以住宿 2 學年(含寒、暑假)、博士班新生以住宿 4 學年(含寒、暑假)為原則(不含休學期間)，如有空床位以當學年度入學

學生優先後補。

(五)大學部日間學生(不含延修生)床位分配順序：

- 1.新生(戶籍地距就讀校區方圓 10 公里內除外)及未滿 18 歲學生。
- 2.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及宿舍志工。
- 3.身心障礙學生。
- 4.家境貧困持有社政單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5.僑生。
- 6.離島生(持設籍滿四個月以上之全戶證明)。
- 7.持有遺族撫卹令之學生。
- 8.大陸學生、外籍生(含交換學生(經本校身分確認))。
- 9.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
- 10.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11.一般身分舊生(依「學生宿舍抽籤作業規定」辦理)。
- 12.大一復學生。
- 13.轉學生。
- 14.其他簽請學生事務處同意者。

二、無障礙寢室

- (一)無障礙寢室以中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且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大一新生優先。
- (二)新生須於開學前，舊生須於每學期第 10 週前，向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 (三)申請者需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具有住宿權利，舊生須待新生入住後，尚有空床位時始可入住。
- (四)陪同住宿家屬，須與申請者同性別，並依宿舍收費標準收費。

三、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其他重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或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均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
前項限制申請學生，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須檢具醫院診斷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衛生保健組、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初審後，依行政程序專案報請校長核可，始得申請住宿。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報告，除立即勒令退宿外，並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若造成損害者，應依相關法令負相關責任。

四、床位分配作業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四條 宿舍進住與關閉

一、宿舍進住及住宿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二)

- (一)申請學生經抽籤確定住宿排序，於名單公告後 2 週內填寫住宿申請表與住宿契約書完成床位登記手續，未完成者視同放棄，並依序遞補。住宿生應依規定繳納住宿費，學生寒、暑假住宿另依規定申請並完成繳費手續。
- (二)學生宿舍開放進住時間由生活輔導組公告。進住時應向宿舍自治幹部登記及繳交住宿公約同意書，並持繳費收據(新生後補)向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請領鑰匙，完成住宿手續。
- (三)大學部新生完成住宿手續而欲退宿者，須於新生始業式結束日下午 5 點前提出申請，其已繳之住宿費始得無息退還。尚未辦理進住且未於新生始業式結束日下午 5 點前向宿舍辦公室提出保留床位者，一律視同自願退宿。
- (四)分發之寢室及床位非經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頂讓或調換。未按規定於開學後一週內進住者視同棄權，其所繳納之住宿費不予退費。

二、宿舍關閉

- (一)學生宿舍於期末考結束後 3 日關閉(如有特殊情況依當時公告為主)。
- (二)住宿學生於寒、暑假宿舍關閉前，應將私人物品搬離，寢室打掃清潔完畢，交還公物，經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或宿舍自治幹部)檢視合格始得離宿。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取

消其再申請住宿之權利，並依校規懲處。

(三)欲申請寒、暑假住宿者，依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管理要點」辦理申請手續(如附表三)。

第五條 退宿

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如附表四)。

(一)休學、退學、轉學。

(二)畢業。

(三)學年度結束。

(四)勒令退宿者。

(五)具法定傳染病疫經核定准予退宿者。

(六)未經核准擅自搬離宿舍者。

二、合於本條第1款第1至3目，退宿學生須於3日內完成退宿手續遷出宿舍，如確因重要事故未能如期遷出，須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始可延後退宿。

三、住宿契約期間自願退宿及勒令退宿者：

(一)當學期住宿費概不退還，並須繳交住宿契約違約金。違約金為2個月住宿費。

(二)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三)自願退宿者須檢附家長通知書並簽名。

四、休、退學、轉學及法定傳染疾病退宿者，住宿費退費依下列辦理：

(一)住宿費收費每學期18週收費者：

1.實際離宿日於學期開始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2.實際離宿日於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3.實際離宿日於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住宿費每半年收費者(第一學期住宿起算日為8月1日，截止日為翌年1月31日；第二學期住宿起算日為2月1日，截止日為7月31日)：

1.實際離宿日於學期起算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2.實際離宿日於學期起算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校者，退還三分之一。

3.實際離宿日於學期起算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五、勒令退宿者，學生事務處應以書面通知其導師、家長或監護人，該生於接獲退宿通知單後7日內遷離宿舍。逾期未離者，強制遷離。

第六條 宿舍安全管制及會客

一、為確保住宿學生之安全與安寧，學生宿舍實施安全管制，由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及宿舍幹部負責執行，必要時得進入寢室檢查。

二、門禁時間：學生宿舍正大門於每晚12時關閉，次日上午6時開啟。

三、宿舍幹部得於需要時進入寢室進行抽點與普查。

四、外宿、早出及晚歸者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若有特殊事故需事先電話報備，事後補填寫請假單。

五、各舍依規定時間會客，會客地點在會客室(或交誼廳)，未經核准者，不得進入寢室。來賓、家長、親友及本校非本舍同學(限同性別者)如因特殊原因需暫入寢區，須於宿舍辦公室服務時間內完成相關手續後，穿著識別背心始可進入住宿區，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宿。

六、總務處或相關單位得於知會學生事務處後由辦公室管理人員(或宿舍工讀生)陪同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或辦理相關事務。

七、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有關單位對宿舍及寢室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八、棒球隊點名制度由生活管理教練推選出隊長，負責夜間點名，並依規定向生活管理教練回報點名狀況。

第七條 宿舍公物維護與使用

- 一、各項公物清點、維護與保管依本校「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要點」辦理。
- 二、學生宿舍交誼廳及其他活動場所除供住宿學生使用或舉辦有關之活動外，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欲申請宿舍場地舉辦活動者，須向該舍管理人員或宿舍幹部填寫申請單，經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同意後始得使用。(交誼廳及自修室等活動場所使用規定由各宿舍自治委員會訂定)
- 三、學生宿舍水電得依公告時間供應及管制。

第八條 違反下列各項宿舍規定者，除依校規懲處外，並採違紀記點制，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

- 一、住宿生犯有附件二所列情形之一者，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視違規情節予以登記，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二、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宿並視情節輕重移送獎懲委員會依校規懲處並取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 (一)酗酒滋事者。
 - (二)有鬥毆行為者。
 - (三)有偷竊行為者。
 - (四)有賭博行為者。
 - (五)蓄意破壞宿舍重要安全設施(備)者(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
 - (六)在寢室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如易爆物、易燃物品、危險氣體、毒品、兇器等)。
 - (七)宿舍為禁煙區，在宿舍範圍內吸煙者(含電子煙)。
 - (八)擅自帶入異性逗留於寢室區域者。
 - (九)門禁實施後留宿非本校區住宿生者。
 - (十)違犯法律規定者(另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 (十一)自行進住、進住後遷出、進住後頂讓者，一經查獲按相關校規記過以上處分，除勒令退宿外，所繳付之住宿費不予退還。
- 三、違反上述勒令退宿規定，經專案簽核准予住宿至該學期末者，應重新繳付住宿費。
- 四、凡違規扣點，如欲消點，每消一點需愛舍服務2小時。
- 五、其他違規情事由各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以相關規定酌處之。
- 六、自住宿日起，凡記滿10點(含)以上者，或學年內違反宿舍規定處分累積達乙小過(含)以上者，取消次學年度住宿資格。
- 七、自住宿日起，凡記滿10點或1學年內違反宿舍規定處分累積達兩小過(含)以上者，由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彙整資料審議，經宿舍辦公室陳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勒令退宿，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 八、第二條所述成員，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生住宿狀況，若發現違規情事，以書面簽報記點及議處，以一學年(期)為準，得採連犯連記之處分，對經常違規或違規情形嚴重者並適時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及家長共同關照協同輔導。
- 九、違規同學之處分，若有異議，可逕向宿舍自治委員會提出申訴，重新審議。
- 十、(刪除)

第九條 宿舍環境整潔維護

- 一、各寢室應輪流實施垃圾分類工作，由各樓層副樓長排定，宿舍垃圾分類實施模式，並由各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擬定相關作業流程公告實施。
- 二、各寢室門窗、玻璃、地面、牆壁清潔及所有設施均由住宿學生負責。

- 三、宿舍外圍環境整潔與花木維護、內部公共設施(浴廁、走廊、儲藏室、交誼室、地下室)合併各校區辦理清潔委外招標作業，清潔人力由生活輔導組評估計算後，將全年所需費用由各校區全體住宿生平均分攤，併入住宿費計算。由宿舍自治委員及宿舍管理人員負責督導。
- 四、各宿舍區自治委員會，為營造宿舍特色、維持宿舍品性得辦理宿舍美化環境競賽等或配合慶典開放宿舍參觀等活動，得向生活輔導組提出活動計畫申請與經費補助。
- 五、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但每學期須志願免費協助宿舍環境清潔等愛舍服務滿 30 小時。低收入戶延修生，除經簽准免繳住宿費外，其餘應繳全額住宿費。

第十條 學生宿舍經費

- 一、以『收支平衡』、『專款專用』為原則，生活輔導組依據宿舍建物每年攤提金額、人事費、水電費、作業費、清潔費、設施維護費、修繕費等各項用之需要，編列年度收支概算表，經主計室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由學生事務處控管使用。
- 二、重大整修工程經費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借用，於宿舍開始啟用後依使用年限調整宿舍收費攤還。
- 三、各宿舍區每月建立收支明細，陳學生事務長審核，當年度使用經費透支超過預算總經費 5% 時，由學生事務處召開「調漲宿舍收費」公聽會，再依行政程序提案送『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學生離宿檢查有損毀公物時，須於離宿前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若未辦理時，將取消其再申請住宿之權利，依本校獎懲辦法第七條第 8 款規定記小過 1 次並限制其離校手續之辦理。(賠償金額納入該宿舍區經費)
- 五、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各宿舍每學期收費包括住宿費及水電費，住宿費列於註冊繳費單中繳交，水電費由住宿生至校務行政系統列印繳費，收費標準如附件 1。
- 六、冷氣費用未依規定期限內繳交者，依宿舍相關規定辦理。冷氣費用以每間寢室實際用電度數計算，每度 4 元。但林森宿舍區與進德樓宿舍暑假期間電費每度 4.5 元。

第十一條 本管理規則經「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5月31日9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1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9日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14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校內住宿生溫馨且安全的住宿環境與資訊，強化住宿之服務暨輔導，進而營造具有本校特色且優質的宿舍文化，特訂定本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宿舍輔導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議與修訂。
 - (二)學生宿舍工作計畫之審議與督導。
 - (三)學生住宿經費預算與收支事項(含費率訂定)之審議與督導。
 - (四)學生宿舍管理員之督導、考核及獎懲。
 - (五)學生宿舍修繕、清潔等相關總務支援之研議與修訂。
-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國際事務長。
 - (二)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各一人。
 - (三)學生委員：各校區之學生會代表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推薦一人。
 - (四)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每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行之；議程安排及相關行政事務，由生活輔導組辦理，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

蘭潭學生宿舍 5 舍整修後住宿費調整公聽會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三）下午 1 時～3 時

地點：本校瑞穗館

主席：林芸薇學務長

紀錄：劉軍駙

出席人員：全體嘉大教師及住宿生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學大家午安，由於宿舍老舊，五舍已重新整建十二間房間，未來也會陸續翻新其餘四百個床位，六舍與二舍也在翻新計畫中。為了支付工程費用，將會跟同學說明床位調漲的部分，另外因為新床位的費用比較高，可供同學選擇新舊床位進行抽籤。稍後的公聽會會先報告宿舍整建現況，再依照成本公開調漲費用，也會說明如何抽籤。

貳、住宿整修及住宿費調整相關說明

一、整修現況：

整修分為寢室及公共空間、衛浴設備、頂樓防水工程三大項。走道、樓梯間壁癌全面翻新，更新頂樓防水。目前五舍廁所已全部翻新，床位從垂直式梯子改為樓梯式步階，內裝全面換新，新增櫃子鎖扣保障同學的隱私。預計今年暑假將五舍全部房間及六舍浴室廁所全部整修完畢。110 年暑假將整修六舍寢室及公共區域。

二、費用調整說明：

此次五舍整修總金額約為 4,100 萬元，除以床位數 456 床及五舍剩餘最低使用年限 20 年(41,558,401 元/456x20x2=2,278)，原調漲金額為 2,278 元，擬以 2,000 元作為本次五舍住宿費之調整，即自 110 學年度開始五舍全新寢室住宿費每學期由 6,500 元調至 8,500 元。

三、五舍新寢室分配原則：

今年五舍床位分配分為優先住宿，舊生抽籤，國際新生，大一新生。扣除優先住宿及國際新生，剩餘床位再讓大一新生及舊生入住。若有大一新生放棄床位則由舊生遞補，舊生在床位抽籤時報到，屆時會調查住宿意願，決定住在五舍或六舍。

參、提案事項

案由：蘭潭學生五舍自 110 學年度開始，擬調漲每學期住宿費由 6,500 元調 8,500 元。

說明：蘭潭學生五舍為提升學生住宿品質，向本校校務基金借支整修費用計約 4 千 1 百萬元分 20 年攤還，基於使用者付費及學生宿舍永續經營原則，自 110 學年度開始，擬調漲五舍每學期住宿費由 6,500 元調至 8,5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肆、公聽會意見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微藥二甲 呂世姻	三舍的未來整修規劃。	學務處 學務長	目前照計畫表會是先以五舍再來六舍，三舍的部分會在未來慢慢翻新。
植醫二甲 張棕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否提早調查住宿意願。 2. 是否將調整成整數零頭? 3. 調漲費用是否有包含到未來廁所的維護? 	學務處 學務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為有流程上的時程考量，但還是會將提早調查列入作業考量。 2、3. 本次調整未列入五舍已經完成整修的廁所費用。若加入廁所的部分調整幅度會更大，增加住宿生負擔。調整成2,000元整數，以能讓學生負擔又能還清翻修費用為主要考量。
現場同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六舍交誼廳的撞球檯與k書中心的翻修及維護事宜。 2. 宿舍的經費部分是否有跟教育部申請補助? 3. 公共空間是否有建設監視系統或相關維護及機車棚監視系統的維護由誰負責? 4. 學生宿舍機車停車場是否能由本校車管會將權力轉交宿管會? 5. 0段的天花板高度偏矮的問題，是否有議價空間? 6. 淋浴間有損壞或洗衣機設備的更換? 	學務處 學務長 蘭潭宿舍 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教育部僅補助公共空間經費，若獲得補助則會以校務基金1:1配合，未來也會一定去翻修，但是撞球桌並非補助項目內，會以宿舍經費支應。 3. 宿舍內部公共空間均有監視系統設置，均有宿舍專人固定檢查及維修。宿舍機車停車場的監視器為學生宿舍建置，自然也由學生宿舍為護。 4. 權力的轉交涉及總務處的行政流程，因學生宿舍目前人力不足，學生事務處想盡量減輕宿舍辦公室的工作負擔，尚有討論空間。 5. 該區有消防管線等無法更動之硬體設備的問題，將以公共水電費打折的方式給予補償，會於現勘後再另行公告。 6. 若有損壞或其他問題建議先行線上報修，以利建立維修履歷，才能立即修復

			或與外包廠商談更新。
應數二甲 涂育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是否能如期完工? 2. 今年五六舍是否有提供暑住? 	<p>學務處 學務長</p> <p>蘭潭宿舍 辦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若拖延須支付大筆違約金，為減輕施工期限壓力，已於寒假期間完成陽台防水及更換鋁門的部分施工。學生事務處仍會要求廠商先完成寢室施工，務必讓同學準時進住。 2. 今年五舍六舍均有翻新工程，除國際生外務必請一般住宿生共體時艱，將不開放暑住。
現場同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工程延宕是否有緩衝期的措施? 2. 工程期間產生的揮發物質是否對人體有害? 	蘭潭宿舍 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有工程延宕導致同學無法準時入住，將退還調漲的住宿費，當學期以 6,500 計價。 2. 廠商使用的油漆是均經過材料審查，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資工二甲 陳冠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本的 6,500 元住宿費是包含甚麼? 2. 宿網網速過慢。 3. 宿網不穩定。 	學務處 學務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含住宿費、維修費、部分公共維護費。 2. 是否改為每學期收 1,000 元調整為吃到飽及提升網速，可再討論。 3. 宿網由本校電算中心建置及管理，學生事務處會代為反映網速過慢及不穩等相關問題。
現場同學	宿舍若達 20 年的年限是要做拆除還是翻新?	學務處 學務長 生輔組	若未來學生人數不足會做拆除或另作他用。
應化二甲 賴秉聖	從前年就開始逐步翻新何不逐年調漲住宿費?	蘭潭宿舍 辦公室	因經費考量及施工期程僅能於暑假施工，完成的僅為部分，有些同學有享受到，也有部分同學沒有，為公平一致，才會在全部完工後進行調整。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紀錄(節錄)

(本次會議以電子郵件通訊方式辦理)

主席：黃副校長光亮

紀錄：林正韜

出席人員：如委員回覆提案一情形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

決議：洽悉，同意備查。

參、109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宿舍工作報告

- 一、3 月 10 日於瑞穗館辦理蘭潭五舍整修後住宿費調整公聽會，師生共 252 人參加。
- 二、3 月 30 日進行蘭潭六舍公共區域及寢室整修工程修正基本設計審查會議。
- 三、110 學年度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宿舍申請及電腦抽籤分配作業於 4 月 14 日舉行完畢。
- 四、民雄宿舍於 5 月 6 日在宿舍一樓大廳辦理母親節活動，有 458 位住宿生參加。本活動讓離家在外求學的住宿生藉此聊表為人子女的小小心意，透過明信片及康乃馨向母親表達愛與感謝。
- 五、6 月 23 日進行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動土祈福典禮。
- 六、因應疫情，本學期延長離宿時間至 7 月 2 日，暑宿 6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不收費。
- 七、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聯合會議以電子郵件通訊方式辦理完成。
- 八、各學生宿舍例行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4 頁到第 17 頁。
學生宿舍用水用電度數比去年同期多的說明：
 - (一)蘭潭宿舍 1 月至 5 月用水度數較去年同期為多，係因 1 月至 3 月時，五舍及汙水處理槽進行整修工程；4 月至 5 月乾旱，很少下雨，氣溫逐漸炎熱，住宿生喝水、洗衣及洗澡等用水量增加。
 - (二)民雄一舍 1 月及 2 月用水度數較去年同期為多，係因去年因疫情取消寒假營隊，導致去年寒住人數減少，今年恢復辦理寒假營隊；今年一舍女生寒假住在原寢，往年是集中於二舍住宿；今年外籍生住在原寢室，往年是集中住在蘭潭宿舍。
 - (三)新民宿舍 3 月至 5 月用水度數較去年同期為多，係因寒假關舍期間用地板清潔機器加強寢室地板清洗工作；4 月至 5 月乾旱，很少下雨，氣溫逐漸炎熱，住宿生喝水、洗衣及洗澡等用水量增加。
 - (四)蘭潭宿舍 2 月到 4 月用電度數較去年同期為多，係因 1 月至 3 月時，

五舍及汙水處理槽進行整修工程；2月底到3月底有寒流，熱泵及電熱器用電量較多。

- (五)民雄一舍2月到4月用電度數較去年同期為多，係因去年因疫情取消寒假營隊，導致去年寒住人數減少，今年恢復辦理寒假營隊；今年一舍女生寒假住在原寢，往年是集中於二舍住宿；今年外籍生住在原寢室，往年是集中住在蘭潭宿舍；2月底到3月底有寒流，住宿生於意見信箱反應，晚上如果晚點洗澡就沒熱水，因此增加電熱爐加熱時間。
- (六)新民宿舍1月至3月用電度數較去年同期為多，係因冬天天氣較冷，住宿生使用電熱器情形較多；今年外籍生住在原寢室，往年是集中住在蘭潭宿舍；寒假關舍期間用地板清潔機器加強寢室地板清洗工作。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自110學年度起調漲蘭潭五舍每學期住宿費2,000元，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4條第1款及第6條規定，學校收取宿舍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如附件一。
- 二、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10條第2款規定，重大整修工程經費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借用，於宿舍開始啟用後依使用年限調整宿舍收費攤還；另依同條第3款後段規定，由學生事務處召開「調漲宿舍收費」公聽會，再依行政程序提案送「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如附件二。
- 三、依「本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第3款規定，本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學生委員由各校區學生會代表及各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推薦1人，共7人。「本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三。
- 四、蘭潭五舍整修工程經費來源係校務基金借款，預定於110年9月完成整修，本組已於110年3月10日辦理蘭潭五舍整修後住宿費調整公聽會，會中決議自110學年度起，調漲每學期住宿費2,000元，若工程延宕致影響住宿生權利時，將退還調漲之住宿費。會議紀錄如附件四。
- 五、蘭潭五舍整修工程項目包含北側浴廁整修(332萬6,252元)、南側浴廁整修(617萬4,496元)、屋頂防水工程(94萬7,950元)、寢室整修(3,110萬9,703元)，整修金額共計4,155萬8,401元。
- 六、蘭潭五舍整修總金額除以床位數456床及蘭潭五舍剩餘最低使用年限20年(41,558,401元/456x20x2=2,278)，原調漲金額為2,278元，擬以2,000

元作為本次五舍住宿費之調整，即自 110 學年度開始，蘭潭五舍全新寢室住宿費每學期由 6,500 元調至 8,500 元。

七、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將相關資料公告於本校首頁及宿舍資訊網，亦於本校行政會議提出重要工作報告。

決議：同意通過。(委員共 20 人，有 15 人回复，15 人皆同意)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